黑龙江省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地址：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

项目承担单位：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竣工日期：2023年7月15日

验收组织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

验 收 日 期：2024年9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 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项目地址 | 加北乡 |
| 项目类型 | | 工程修复 | 项目预算 | 20.82  万元 |
| 参 建 单 位 及 资 质 | 单  位 | 名  称 | 资  质 | 检查情况 |
| 项目承担单位 |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  |  |
| 设计单位 | 黑龙江省奥百嘉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地质灾害设计 | 乙级 |
| 施工单位 | 大兴安岭景卉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工程 |  |
| 监理单位 | 景洋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 |  |
| 二、验收组检查情况 | | | | |
| 验收组织情况：  2024年9月24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在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对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2023年3月28日）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黑自然资[2023]3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设计》、《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复核报告》（黑龙江省拓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9月）及相关要求进行。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和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有关领导及人员、验收专家组成员参加了验收，采取“听、看、查、议”的方式进行。专家组成员通过听取该项目批复及实施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矿山生态修复情况、内业资料检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报告。 | | | | |
| 矿山生态修复基本概况：  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区位于加北乡幸福村，面积12955.61平方米，其中工程治理面积为5281.22平方米，其它为范围处于自然状态，生态环境较好，未设计治理工程。  项目区分布有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一座，图斑编号C2327002009107120070810003，面积7674.39平方米，其中工程治理面积为4058.68平方米；其它范围处于自然状态，面积3615.71平方米。  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的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场地回填平整工程  （1）回填土运输，方量5002.30m3。  （2）场地平整，方量1001.04m3。  2、植被恢复工程  （1）壤土运输，方量75.00m3。  （2）栽植云杉，植树600株。 | | | | |
| 项目管理概况：  项目执行程序及矿山生态修复实施设计编制、施工、监理、工程复核等项工作，能够依据矿山生态修复有关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 | | | |
| 项目设计执行情况、完成工程情况：  2022年12月13日项目开工，施工单位按项目设计要求实施场地回填平整工程、植被恢复工程。  2023年1月11日，施工单位完成了项目设计的工程量，具体如下：  1、场地回填平整工程  （1）回填土运输，方量5002.30m3。  （2）场地平整，方量1001.04m3。  2、植被恢复工程  （1）壤土运输，方量75.00m3。  （2）栽植云杉，植树600株。  项目设计执行情况较好，完成工程量均达到批复设计要求。 | | | | |
| 工程质量及治理恢复效果情况：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项目实施，消除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安全隐患，恢复植被面积5281.22平方米，其中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C2327002009107120070810003图斑，植树面积4058.68平方米。项目区治理恢复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 | | | |
| 对工程实物和资料的检查意见：  项目区场地回填平整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外观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符合要求。  提交验收的资料较全面、完整。 | | | | |
| 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和措施落实情况：  2024年9月16日，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与加格达奇区加北乡人民政府签订《后期管护协议》，并明确责任义务。项目成果的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措施，已落实。 | | | | |
| 要求整改内容和建议：  1、项目区设置标识牌、警示牌，禁止在修复场地内取土、石等人类工程活动。  2、发现有未成活的树苗，在植树季节，应及时补栽；定期巡查发现并消除影响矿山生态修复的不利因素。 | | | | |
| 验收结论：  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C2327002009107120070810003图斑7674.39平方米范围生态修复后，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7606.97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67.42平方米。矿山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土地、植被基本得到恢复，综合整治后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生态环境向好的方向发展。综合评判：C2327002009107120070810003图斑范围，工程修复与自然恢复成果，认定为合格。  专家组综合评判：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执行程序合理，工程管理得当；设计执行情况较好，完成的工程量达到《加格达奇区加北乡幸福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设计》要求。工程治理效果较好，项目实施取得了预期效果。工程质量认定为合格，验收通过。  **2024年9月24日** | | | | |